

## 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87号

家汇缘（辽宁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世林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87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4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

#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87号

家汇缘（辽宁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世林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6月4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# 申 请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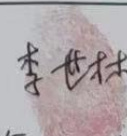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	李世林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家汇缘(辽宁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性别	男	年龄	26	单位类型		
职业	执行专员			法人代表	姓名	李文刚
工作单位	家汇缘(辽宁)企业管理咨询				职务	总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17123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3年9月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从事执行专员工作，约定每月工资3500元，过试用期3个月后4000元。由于自2023年10月起至2024年3月拖欠工资不发放被迫离职，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:  (签名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